

湘潭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拟对长沙博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失信记分的告知书

长沙博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11MABPQJ652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申政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砂子塘街道韶山中路 489 号万博汇铭邸 3 栋 2302-2306 号 A2022-281

编制人员：徐艳

信用编号：BH035786

你公司主持编制的《年清洗消毒餐具 8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（十）项规定，拟对你公司和编制人员徐艳通报；同时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相关规定，拟对你公司和编制人员徐艳分别失信记分 5 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你们（长沙博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徐艳）如对上述处理有异议，可以于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，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杨 蕾

联系电话：0731-52379719

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建设中路10号（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大楼）

附件：存在质量问题的环评文件情况



附件

存在质量问题的环评文件情况

环评文件名称	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
年清洗消毒餐具 8 万套 建设项目	<p>质量问题：</p> <p>1. 项目使用一台 1t/h 生物质锅炉，每天运行 2h，年生物质颗粒料消耗量仅 2t，严重偏低（按照年运行 100 天，实际理论消耗量约 50t/a），由此计算出来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污染源强、排污总量严重偏低。</p> <p>2. 生物质锅炉废气中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分别为 54.5mg/m³、163.5mg/m³。产生浓度均超过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排放标准限值（二氧化硫 50mg/m³，氮氧化物 150mg/m³），环评文本中未采取任何末端治理措施，而是通过加大了风量去计算排放浓度，上述方法涉及稀释排放嫌疑，措施不可行。</p>